

一些不规范用工单位以为不与劳动者签劳动合同,就能轻易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对劳动者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不用付任何代价。事实果真如此吗?

女工用短信截屏“告倒”单位

法官点评: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但是,法律条款中并未对上述证据类型给予具体界定。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明确规定,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本案中,王女士在自己的手机中保存短信证据,并向法院举证与公司老板的互发短信通信联系,加之其他部份证据互为印证,最终打赢了这场劳动争议纠纷案。
作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法院

本报讯 劳动者常因举证不利而无法“告赢”违法单位,而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在审理“小蓝领”王女士与其单位的诉讼时,因王女士善于用新型证据说话最终赢得诉讼。本周,笔者从静安区法院了解到,该院一审判决由用工单位上海一家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双倍支付王女士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差额7298.85元;支付王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00元及工资差额3000元。
2012年12月25日,王女士应聘到这家公司

餐饮公司做行政文员,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王女士每月工资2500元,以现金形式发放。2014年5月4日,餐饮公司借故解除了与王女士的劳动关系,尚有一个多月的工资未予支付。
2014年6月4日,王女士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工资差额等。但仲裁机构对王女士的请求未予支持。王女士将餐饮公司起诉到了法院。法庭上,餐饮公司辩称与王女士之间不存在劳动

关系,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王女士向法院出具了4份证据,第一份证据是该餐饮娱乐公司下发的公司后勤部门考勤管理制度,来证明她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第二份证据,是她与公司老板之间的短信截屏,证明双方在短信中谈及工资事宜,以此证明双方存在着事实劳动关系;第三份证据是京东商城采购订单28张,发票抬头均为该餐饮娱乐公司,收货地点均为该公司营业地,证明她曾在该公司担任办公室行政职务,

负责办公用品采购等事务;第四份证据是她参加静安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会议通知及会议签到单,来证明她曾代表该餐饮娱乐公司参加了消防会议,证明与公司存在着劳动关系。
餐饮公司未向法院出具证据,并对王女士出示的短信截屏真实性予以否认。
法院认为,从庭审调查的情况来看,王女士能准确说出办公地址以及同事的联系方式,而且她曾代表该公司参加了消防部门工

作会议,还为单位购买过办公用品,这些均可印证她在该公司从事过行政工作。特别是王女士提供了与公司老板的互发短信,能够确认王女士在该公司领取过劳动报酬。反观,餐饮娱乐公司却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反驳上述事实,法院确认王女士与该餐饮娱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根据法律规定,餐饮公司对解除与王女士之间劳动合同一事负有举证责任却没有提供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遂作出前述判决。
(李鸿光)

非法侵犯民航信息系统犯罪将被严查

据新华社电 (记者钱春弦)为维护旅客及航空公司合法权益,我国民航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将持续打击非法侵犯民航信息系统犯罪,有效遏制这一诈骗案件频发态势。
记者近日从中国民航局获悉,目前通过非法侵犯民航信息系统获取旅客身份信息实施诈骗的案件频发,给旅客和航空公司造成了数额巨大的财产损失。为打击此类案件,民航公安局于2014年10月开展“打击防范非法侵犯民航信息系统犯罪”专项行动,以有效遏制这一犯罪高发态势。多地民航公安机关已根据中国民航、各航空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开始集中侦办此类案件。
中国民航局最新通报信息称,民航公安机关“打击防范非法侵犯民航信息系统犯罪”专项行动已见成效。山东省机场公安局侦破的“民航乘机信息泄露”特大案件将于近期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民航公安局已将该案例下发给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各机场公安机关作为借鉴。
据介绍,2013年10月,山东省机场公安局接到山东航空公司报案,多名旅客购买山航机票后收到“退票或者改签”的短信提示,按短信提示操作后被诈骗数百万元。接到报案后,山东省机场公安局开展侦查,了解到国航、东航、南航等均存在相同情况,系全国性多地多发案件。山东省机场公安局以倒卖民航旅客乘机信息环节为切入点,转战多地,历时一年半后成功破获该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涉及罪名包括“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泉州法院提供“全(泉)域通”司法服务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泉州市法院了解到,为了缓解职工群众打官司“摸不清门、办不成事”导致的“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该市两级法院以全市12个中院(包括中级法院)、42个人民法庭为点,运用网络、电信等科技手段,网、电、点结合,构建涵盖诉前、立案、审判、执行阶段的“跨境·连锁·直通”式诉讼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家门口”、“一站式”、“标准化”、“全(泉)域通”的司法服务。
该市两级法院自1月创新诉讼服务以来,加大对恶意欠薪的打击力度,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如1月27日,晋江市法院成功办结一起劳动纠纷案,为在晋江某企业务工的8名江西籍农民工讨回被欠薪共10.44万元。石狮法院1月23日上午举办现场会,为当地393名工人发放被拖欠工资338万多元,工人欠薪全额发放完毕。石狮法院成立了“欠薪”工作应急小组。2014年该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76件,标的金额2296万余元,执行到位金额1159万余元,到位率50.49%,实结777件,实结率达88.7%,其中涉及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案件659件。(傅乔成 蔡崇崇 李亮 陈辰酉)

山东郯城消防帮群众“慧眼识假”

本报讯 为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近日,山东郯城消防大队在当地组织开展以“关注消防产品,杜绝火灾隐患”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活动,把消防安全知识送到千家万户。
活动中,消防宣传人员现场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材料,演示消防器材使用操作和伪劣产品鉴别方法,解答群众咨询家庭防火、高层民用建筑火灾预防扑救和生产经营中有关消防设施配置标准等问题,通过此次活动,帮助不少群众提高了鉴别消防产品真伪和火灾自救能力。
(李怀果)

阜新工务段强化普法宣传

本报讯 日前,阜新工务段通过三项举措对职工进行普法宣传。
一是举办法制教育讲座,段党委邀请锦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两位检察官,为干部职工及全段各车间重点岗位人员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讲座。二是上好廉政党课,由段党委书记主讲,介绍了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及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就等内容。三是将法制教育纳入到职工政治学习安排中,围绕《铁路职工法律法规18讲》,对照法律条文,针对铁路内部发生的典型案例,以案明理,让全体干部职工更清晰地明白什么是法,更清醒地认识到法律的庄严,做到从内心出发自觉遵纪守法。
(王杨)

“知假买假”者渐成消费官司主力

本报讯 3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一年,该院审理的消费者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倍。其中,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对案件增长“贡献”最大,食品、家电和服装三类消费品成为打假重点领域。
数据统计显示,自去年3月15日新《消法》实施以来,不到一年的时间,朝阳区法院共受理涉消费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496件,较上一年同期增长了近10.3倍。该院民二庭庭长李有光介绍说,除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外,直接原因在于新《消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消费者范围的宽泛认定,对知假买假的支持以及惩罚性赔偿数额的提高。“可以说,新《消法》实施后掀起了一个职业打假潮。”职业打假人针对同一商品同时起诉

多家超市和网络平台的情况较多,近一年受理的496个案件中,有350件的原告曾在该院提起3次以上维权诉讼,最多的一人10个月在朝阳法院有92起买卖合同诉讼。
从消费品种类看,案件涉及汽车、家具、家电、电脑、首饰、化妆品、音像制品等日常消费的方方面面,其中涉食品的案件282件,占案件总数的56.85%,且消费者多索赔十倍赔偿,问题集中在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食品中添加药品成分等食品质量问题,宣传食品具有医疗效果,虚报营养成分含量等虚假宣传问题,以及标注内容缺失、标注错误等标签标注不规范问题。
同时,商品标签标识不规范问题在各品类消费纠纷中十分突出,新《消法》实施后近一年该院受理的案件中,因产品标签引发争议的有226起,占全部纠纷的45.56%,其中涉食品标签的174起,占涉标签案件总量的76.99%。

据介绍,八成以上案件消费者都会依据新《消法》或《食品安全法》主张惩罚性赔偿,随着职业打假人日趋专业化,诉讼请求获得支持比例也较高。近一年审结的325个案件中,80.62%的案件以调解或撤诉结案,其中多数系诉争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或标注瑕疵。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达成和解的63个案件中,42个案件均支持了消费者三倍或十倍惩罚性赔偿请求。
随着网络购物日益普及,网购纠纷增速也较快,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不到一年,该院受理网购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107起,较去年同期增长近3.7倍。李有光介绍说,在审理案件中还发现,网络购物平台存在擅自单方撤单、减免责任格式条款不提示、商品信息描述不准确、网站主体混乱、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尽审慎审查义务等几大突出问题。
(石岩)



3月12日在朝阳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原告刘先生向记者展示其在亚马逊网站购买的“水晶”吊坠及鉴定报告。曹璐 摄

职业打假人的出现无疑对商家形成了“无处不在,防不胜防”的监督,时刻在进行“突击检查”。虽然他们能力有限而且“动机不纯”,但我们不能以此否认他们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净化市场环境所起到的正面作用

职业打假不该背上道德包袱

■ 陈靖忠

职业打假不断增加

职业打假增幅迅猛。上周,全国多地法院将目光集中在这一领域。
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刚刚公布的数据为例,相比上一年度同期,2014年3月15日后至今,以职业打假人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共有16件,去年同期有9件。总体来看,职业打假人提起诉讼的案件呈增多趋势,增长了180%。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表示,职业打假类的案件将会继续上升。
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上述法律规定明确地将因食品安全问题要求赔偿的主体界定为消费者,而何为消费者?消费者的范围如何划分?一直以来都是理论和实务界争论不休的话题。
这样的争论一直持续多年。直到2014年3月,最高法出台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明确:“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意味着,“知假买假”的行为可以受到

法律保护。此规定一出,很多人说职业打假人的春天来了。
“知假买假”广受诟病
司法解释的出台,并未平息对职业打假人的反对之声,而反对职业打假的声音也并非无理。反对者认为,职业打假人通过主动成为受害者,蓄意利用了法律规范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的立法初衷,削弱了其获得超额赔偿的道德基础。
这些职业打假者们并非单纯地打“假”,而是在市场上寻找通过法律进行套利的机会和空间。按照人们通常的理解,打假针对的是假冒伪劣产品,但是在职业打假人的眼里,除了传统意义的“假货”,包装不合格的要打,散装食品没有注明商品信息的要打,汽车轮胎出厂日期比车辆出厂日期早的,也要打。只要是有可能被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欺诈行为”的商品、服务瑕疵,都可能成为被索赔的对象。另外,不乏一些职业打假者为了通过打假行为获利,在发现商品或服务瑕疵后,以

曝光、诉讼、联络媒体等手段对商家进行威胁,利用商家担心商誉贬损和息事宁人的心理,迫使商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私下和解。
更有甚者,不惜冒着违法犯罪的风险,利用商家在销售或服务过程中的漏洞,掉包购买的食物索贿获利。例如,有人在某月10日去超市购买一箱火腿肠,由于临近保质期,商家打折进行销售。火腿肠16日到期,10日打折出售并无不妥,这人购买后扔掉小票,在20日再次够买同一箱火腿肠,并保留小票。由于目前大部分商超并不会在购物小票上打印食品的生产日期,故该人持20日的小票拿着10日购买的火腿肠向超市进行索赔。如不考虑金额而只考虑行为性质,这完全已经构成了刑事诈骗,但超市却很难举证证明职业打假人的违法行为,只能是吃哑巴亏。
不违法就应当受保护
尽管职业打假者的行为在道德上无法获得认同,但只要其行为依然在法律的制度和框架内,大家就不应当也不能进行阻拦

和干涉。
目前,我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力量仍然是各级政府部门为代表的行政执法机关,但是在一些公权力渗透不到或无暇顾及的地方,就会形成监管盲区。职业打假者的出现填补了这一空隙,他们在行动上各自为战,法律上自学成才,虽然总是剑走偏锋出其不意弄得商家们焦头烂额,但这一特殊群体的出现无疑对商家的行为进行了规制和制约。因为他们无处不在,防不胜防,时时刻刻在进行着“突击检查”,甚至在很多方面并不逊色于正规军,且从来不怕纳税人的一分钱。虽然他们依然能力有限而且“动机不纯”,但我们不能以此否认职业打假行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净化市场环境所起到的正面作用,难道不应该给他们一点在道德上的生存空间吗?
当然,有一点不能忘记,因利而为本身并不可耻,但职业打假者以索赔为目的进行打假时也应恪守法律底线,那些名为打假实为勒索诈骗的行为,同样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和严惩。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找工作再急,这五类合同也不能签

——镇江市总工会发布2015年维权预警

■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特约通讯员 刘业林

春节过后,又逢求职高峰。这时候,某些“别有用心”的用人单位最易利用劳动者求职心切又欠缺法律知识的“弱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置陷阱,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对近年来涉及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进行充分梳理的基础上,3月17日,江苏省镇江市总工会新浪官方微博发布2015年第1号维权预警信息,提醒广大求职者提防五大类“有问题”的劳动合同。

陷阱一:试用合同

侵权表现:少数用人单位为了规避法律,

与试用期员工约定“先试用,后签劳动合同”,或者签订单独的试用合同,转正后才签正式合同。而现实常常是试用期即将结束,劳动者也会被单位以种种理由“炒”了。
提示:根据法律的规定,在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之后,双方才可以约定试用期,而不是在试用期满后,再签订劳动合同,更不存在所谓的单独“试用合同”。

陷阱二:霸王合同

侵权表现:少数用人单位持有“你不敢有人干”的强势心态,在合同中设置一些霸王条款,如“入职一年内不结婚、怀孕”,“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随时调整员工的工作岗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单位的加班要求”等等,用强行约定排除劳动者的法定权利。

提示:劳动合同订立需要遵循的重要原则就是合法有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依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霸王条款常常属于无效条款。

陷阱三:空白合同

侵权表现:有的用人单位利用劳动合同的格式化填写特点,让职工在空白合同上签字,单位单方保存劳动合同文本。一旦双方发生纠纷,单位就会在劳动合同上原有的空白处补填有利于单位胜诉的内容,导致诉讼双方对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发生重大分歧。

提示: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九个方面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空白合同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签订的合同。

陷阱四:“阴阳”合同

侵权表现:一些人用人单位为了应付劳动保障部门检查,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是符合法律规定却不执行的假合同,一份则是用人单位从自身利益出发拟定的不规范、不合法的真正合同。

提示:面对阴阳合同,劳动者自救的办法十分简单,就是紧紧抓住对自己有利的合同。一旦发生劳动争议打起官司来,“阴阳”合同的做法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只凭用人单位最终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陷阱五:生死合同

侵权表现:少数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发生工伤事故概

不负责”、“出现伤病自理,如有意外企业概不负责”等内容,妄图以约定条款逃避责任。

提示: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法定责任的“生死伤病自理”条款是无效条款。劳动者只要被认定为工伤,工作期间发生病、伤、残、死亡等情形,用人单位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镇江市总工会特别提醒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一件极为认真、严肃的事,一经签订,即对劳动关系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因此,广大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问清楚每一个不明白的地方,不懂就要向专业人士咨询,在不能确定全部劳动合同内容的前提下,绝不要轻易签上自己的名字,否则很可能不仅要遭遇权利损害还要遭遇维权难。